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）采购活动，本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），属于（“其他未列明”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